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2號

上訴人 劉燕如

郭世蓉

被上訴人 田鶴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4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37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37,140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